

## 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 
聯絡人：徐薇荃  
聯絡電話：08-7320415#3926  
傳真：08-7346304  
電子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至正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0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屏府客民字第114028228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115年屏東縣政府獎勵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參加客語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  
(376530000A114028228801-1.odt、376530000A114028228801-2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府辦理「115年屏東縣政府獎勵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參加客語認證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鼓勵所屬人員報考客語能力認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為鼓勵本府及所屬機關學校人員參加客語認證並提升認證通過率，特訂定旨揭計畫，內容涵蓋通過認證之獎勵品、考試報名費補助及參加考試得補休半日等措施，詳情請參閱附件實施計畫。

二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府內各單位：

1、於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後1個月內，檢附成績單影本、領據暨切結書(附件1)，至本府客家事務處提出申請。

2、逾期申請恕不受理。

(二)本府所屬機關及學校：

1、於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後1個月內，檢附成績單影



本、領據暨切結書(附件1)，向任職單位提出申請。

2、於客語能力認證成績公布後2個月內，單位彙整相關證明文件後，併檢附獎勵品請領清冊(附件2)，函送本府客家事務處提出申請，並將可編輯之獎勵品請領清冊電子檔寄送至承辦人信箱：a251897@oa.pthg.gov.tw。

3、個案申請或逾期申請均不受理。

正本：本府民政處、本府城鄉發展處、本府教育處、本府農業處、本府社會處、本府地政處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、本府人事處、本府主計處、本府政風處、本府工務處、本府原住民處、本府文化處、本府勞動暨青年發展處、本府水利處、本府交通旅遊處、本府傳播暨國際事務處、本府長期照護處、本府所屬一級機關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高國中及特殊學校、本縣各國小(不含崇華)

副本：本府客家事務處

